

参团出国旅游，飞机上填写入境表，一行人中唯有我带了一支笔。随身携带笔，已成习惯，尽管现在手机上可以输入汉字，动指张嘴，皆可成文，但需要留下墨痕的时候，还得握有笔杆。比如眼下的机舱里，很多旅伴从左右座、从前后排向我伸出了求援之手。

人生离不开笔，从中华铅笔、永生钢笔、丰华圆珠笔，到现在的晨光水笔，留在右手中指关节处的茧痕，记录了我与笔的一路缘分。最初是蜡笔，那是学龄前在白纸上随意涂画的时光。读小学时拿半截白粉笔，在水泥地上画上一个九宫格，再分别轮流画×和○，和小伙伴下起井字棋。进了中学帮助编印校刊校报，我学到了一套铁笔技能。那时散发的通知、讲义、小报等，用的是小说《红岩》中“挺进报”

的流程，一张蜡纸铺在钢板上，手握铁笔刻画，然后把蜡纸放上油印机，油墨滚筒一推，就是一张印刷品。刻写出的仿宋体横平竖直，整齐划一，伴随手指移动，笔尖下厚重的滋滋声犹在耳畔。

《南史》中有篇“梦笔生花”的故事。传说南朝纪少瑜幼年才华平平，有天夜里他梦见大诗人陆倕送来了笔，醒来后果然枕边有一支毛笔，从此纪少瑜的文章大有长进，后来官至东宫学士。这故事引发许多望子成龙的长辈，偷偷在孩子枕头底下压支笔。我枕头下没被塞过笔，倒是自己有时会放支笔。有首《枕边》诗：“夜半寒生梦醒初，枕边得句未

遑书。侵晨研墨披衣坐，提起笔来一字无。”写作者都有这样的经历，夜半突然来了个灵感，若不用文字记下来，流动的思绪就会稍纵即逝，再寻不得。

进入电脑手机时代，点击键盘，有智能输入、联想取词，不担心鲁鱼亥豕，也不会提笔忘字。但在与文字打交道最多的作家里，不愿弃笔的大有人在，这和与时俱进的观念无关，在他们看来，是一种习惯，或者是一种坚守。熊召政的《张居正》《大金王朝》两部作品近三百万字，都是用秀雅的行楷，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在方格稿纸上。贾平凹也是不用电脑写作的，他说一部作品起码写三遍，也有个别作品写四遍、五遍，“手工活慢得很”。所谓“操术不为流俗变，始知夫子有恒心”，他们留存下来的手稿愈发弥足珍贵。

电子设备中的轮廓字体千篇一律、没有个性，笔尖下流淌出来的文字却有温情，见字如面。我抽屉里有一本父亲留下的日记簿，很多是流水账，某年某月某日，何时何地何故，内容金额，一一记载，其中有“小儿把同学皮球踢到河里，买个一赔二，2.45元”“新学期，四年级，儿子的新铅笔盒，三支笔，一块橡皮，0.53元”……蓝黑墨水字迹让时间冲淡了，却浓烈而永久地写在家人的心坎上。现在我们有时也会记账，或软件，或表格，一串串阿拉伯数字，孤僻冷

淡，仅是为管理金钱、分析支出，很少有感情温度了。

翻阅颜真卿的《祭侄文稿》，更可感受到作者情绪的递进变化。这篇祭文手稿，祭奠的是侄子颜季明。安史乱起，颜真卿与兄颜杲卿首举义旗，李明奔走联络，颜氏父子被俘拒降被杀。两年后颜真卿出任蒲州刺史，派人找寻遗骸安葬，由此写下了这篇“天下第二行书”。行笔开始舒缓，间有楷字，至“孤城围逼，父陷子死”，心情激愤，诸字飞沙走石。再至“抚念摧切，震悼心颜”，大痛大愤，泪墨同洒。临到“首棕”二字，似携带一股情感旋风，写了又涂，涂了又写。直至末行“呜呼哀哉尚飨”，江河决堤，一泻而下，泣血哀恸，撼魂震魄。通篇字迹大小悬殊，字体变形夸张，笔锋猛烈地冲击纸张，虚实相生，轻重交替，构建出一种松散、不拘小节的悲壮美学。反观书册中的文稿印刷体，被熨平得干净齐整，但苍白无力，缺乏的正是作者那种痛彻心扉的激烈情绪，读者也难以领受深嵌在飞白与枯涩、浓重与淡薄中的书法艺术精魂。

手写的专注，不仅是温情的墨痕，还是在喧嚣中锚定心灵的仪式。杜甫写李白的诗句：“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诗仙完全是意识流写作，没有什么故事大纲、文章构架，只需一支笔、几张纸，即时捕捉闪过的念头，下笔成章，一挥而就。现在捉笔写字的不多见了，突发奇想，李白们如果也在电子屏幕上写诗，是否能故信息洪流

《楚游日记》崇祯十年(1637)正月三十日记：“游城外河街，泞甚。暮，返宿天母殿。”本日记二月初七日又提及“天母庵”，所谓“天母”究竟是何方神圣？建庙宇奉祀所为何来？对于这一问题，注家一般不予理会。《粤西游日记一》崇祯十年(1637)五月初七日记：“山不甚高，而屹立扼流，有当熊之势。西向祀嘉应妃，甚灵，即灵懿庙。宋嘉定间加封嘉应善利妃。”这里的所谓“嘉应妃”“灵懿”“嘉应善利妃”又是何方神圣？徐霞客何以在此处使用“当熊”典故？以笔者所见诸多注本亦皆未予理会。

所谓“当熊”，据《汉书》卷九七下《外戚传·孝元冯昭仪》记述：“建昭中，上幸虎圈斗兽，后宫皆坐。熊佚出圈，攀槛欲上殿。左右贵人傅昭仪等皆临救。冯婕妤直前当熊而立，左右格杀熊。上问：‘人情惊惧，何故前当熊？’婕妤对曰：‘猛兽得人而止，妾恐熊至御坐，故以身当之。’”从此，后世留下“当熊”的美谈，多以之为女性临危不惧、奋不顾身之典。徐霞客之所以在此运用这一掌故，并非无的放矢，而是有意与下文“嘉应妃”即妈祖信仰中的女神因救海难而献身的崇高品质相关联。当日游记前文提及的“崖头庙”，即“灵懿庙”，又称“真妃庙”，当即明人所建，正是祭祀这位护航女神的庙宇。

妈祖，原名林默娘，是宋代都巡检林愿之女，据说她年近三十岁时在湄洲屿成仙登天，成为航海者的保护神。宋以后，中国沿海各地多建有天妃庙。光绪《临桂县志》卷一五《坛庙》著录：“天后庙，在王府坪大街，雍正十一年建。《会典则例》：乾隆二年加封天妃为护国庇民妙应昭应弘仁普济福佑群生天后。二十二年覆准加封天后为护国庇民妙应昭应弘仁普济福佑群生诚感咸孚天后。于折报祭文内将封号书明。案，尚有天后庙二处：一在漓江东岸，一在文昌门外。”然而这部清末所编纂的县志并未著录这座明代即已位于漓江西岸的崖头庙，历史沧桑，其时此庙或已不存。

《游记》中所记述的“嘉应妃”，不过是宋代以后妈祖女神从民间信仰转化为官方认可的妈祖文化中的众多封号之一。自妈祖诞生之日起，历经宋、元、明、清几个朝代的褒扬诰封，其封号从“夫人”“妃”“天妃”“天后”，直至“天上圣母”，日益冠冕堂皇。据《宋会要辑稿·礼二一》，宋宁宗嘉定元年(1208)九月加封妈祖为“嘉应善利妃”，仅是对这位女神崇拜初始阶段的官方封典，这比以后的层层加冕差多了。2009年9月，“妈祖信俗”这一文化遗产也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手机惊魂

刘 蔚

智能手机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及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让我们真真切切体会了一机在手的便捷与魅力。与此同时，我们也与手机紧密绑定，对它无比依赖、难以分开，否则就会尝到被其反噬的苦涩。不久前，我就遭遇了一次手机失而复得的历险。

那天，我与一位朋友约定在襄阳南路一家饮食店小聚。阳光灿烂的中午，网约车顺利到达目的地。下了车，我习惯性地摸了摸裤袋，怎么瘪了。我一激灵，立刻意识到刚才下车时，手机不慎从裤袋里滑落到了车座上。慌乱中迅速转身，紧跑几步，想去追那辆网约车，但它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只好沮丧地走进伙食店，心中思绪翻腾，曾经在睡梦中多次丢失手机的场景，今天不幸应验了，让人不知所措。可惜了手机中存储的几千张旅行照片，当初选购手机时，为了便于旅行摄影和平时街的街拍，我特意挑选了这部价格不菲的徕卡镜头手机，如今我的旅行摄影资料只能归零了；还有，我已习惯在手机上写作，会随时在手机备忘录中记录，存在手机中的文章也有上百篇，幸好文章在电脑中做了备份；微信的通讯录还有几十个亲友、同事、工作伙伴的联系方式……这如何是好，看来只好去重新买一部了。

可稍稍冷静下来，我忽然醒悟我可以拨自己的手机号码啊，只要还留在车上，司机应该听得到，也许还能“起死回生”。于是，我向饮食店中的服务员小哥借来手机，拨通了自己的手机号码，不过只闻铃声响，却无人回应。我不禁自语：“怎么办？”服务员小哥热情而又坚定地说：“继续打！”过了会，司机终于接起了我的手机，一听说说你怎么把手机忘车上了？我简述了一下，说非常抱歉，能否麻烦你等会把手机送过来？他说可以，但正接单中，大概要过半小时才能过来，并让我在店门口等候。

我如释重负，回到店堂中坐下，与友人谈起刚刚发生的手机惊魂一幕。友人感叹：“你遇到了一个好人。”是的，我遇见好人了，司机、服务员小哥都是好人，这个社会终究是好人多啊！

不到半小时，网约车再次停在了店门口，司机微笑着将手机送出车窗，放回我手里。我再三致谢，并请他让我加个微信，我想发个红包以示谢意。他不假思索地回答“算了，算了”，便驱车离去，又投入到马路上奔忙不息的车流中，而我盯着他的车尾怔怔地看着，直到消失。

回到家中，依然思绪难平，便给那家网约车平台客服写了一封感谢信，请他们务必表扬这位不计报酬、助人为乐的好司机。他的行为像一道质朴而温暖的光，与许许多多普通人一起，点亮了我们这座特大型都市。

一个月后，我去五官科医院看眼科门诊，看见一位年轻的护士背着一个手机，出进进地忙碌着。那手机的上端有一个金属环，粉红色背带上的两个卡扣牢牢扣住了金属环，连着一圈粉红色的背带，斜挎在她的白大褂上，显得别致可爱。我不由得会心一笑，她显然是担心手机拿在手里或放在口袋中忙碌起来容易遗失，但将手机背在身上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工作，不怕它丢失了。随心而动，真好！

黄庭坚曾说：“一日不读书，尘生其中；两日不读书，言语乏味；三日不读书，面目可憎。”要我说，读书就是闲销日月，静观万物，于烟火尘世之外，独享人间清欢。

于我而言，一间书房，就是一个世界。不论是高楼雅筑，还是衙门之下，只要能静心游艺，便可诗意栖居。我喜欢阅读纸质书，觉得有助于深度阅读。手捧纸质书，书中的重点、点滴的感悟，都可以随手在书上写写画画。虽然电子书也可以写写画画，但质感还是不如纸质书舒服。

说起来也怪，手机里存着上百本电子书，可真正能让我钻进去的，还得是捧在手里的纸质书。电子书翻页音效再逼真，也比不上指尖捻着纸页的触感；屏幕上批注再工整，也没了在空白处随手涂鸦的随性。有次出差忘带书，用手机读《百年孤独》，密密麻麻的字看得眼睛生疼，

的干扰？电脑屏幕右下角突然弹出的广告浮窗，手机不时鸣响划破宁静书案的铃声，即刻将诗人的思绪带入另一个时空，腹中有真意，欲写已忘言。

我的老家在雪峰山深处，记忆中故乡夏天的早晨有着一种特别的韵味——到处充盈着泥土气息，弥漫着夏季特有的香味，晨雾在阳光下消散，天越来越亮了。放眼望去，露水盈盈的各种野花，娇艳欲滴，竞相绽放，点缀在向阳坪的青山绿海之中，木板屋、竹篱笆的周围也被野花装饰着，悠闲自在的牛羊低头啃着刚刚露头的鲜嫩小草，善溪江从村子里蜿蜒流淌，清澈如镜，江底砂石清晰可数，鱼虾在水中追逐嬉闹，时而跃出水面，洁白的鹭鸶在江面上懒懒起飞，伴着青山、翠竹、微风、牧笛……所见皆为自然，所闻皆为芬芳，所听皆为天籁，甚是美丽，让人心醉。

儿时的老家，喝的都是井水。记忆中，夏日清晨，水井边野花飘香，小草上挂满了露珠儿，在太阳的照射下晶莹剔透，着实让人喜爱。放暑假的孩子们从

白云苍狗幻无形(扇面) 李 雁

我的老家在雪峰山深处，记忆中故乡夏天的早晨有着一种特别的韵味——到处充盈着泥土气息，弥漫着夏季特有的香味，晨雾在阳光

然的机会，那年夏天，我去了室韦。到达时已是晚上，我住的是民宿，一个特色木刻楞小木屋，吃到了主人腌制的俄罗斯酸黄瓜、自酿的红酒酒，感受着当地的生活日常。

第二天，我起得很早，清晨的室韦特别美，站在额尔古纳河畔，感受着晨风，蓝天、绿草、白桦树、河流、草地，金色或褐色的木刻楞，黑黑的牛群和白白的羊群，勤劳的人们……向对岸望去，是俄罗斯的小镇奥洛奇，不出国门就能领略异国风情。就在那里，我突然听到有人在唱家乡的童谣。在这样一个中俄边陲小镇，听到有人唱俄罗斯民歌《红梅花开》《三套车》，肯定不会惊讶，但听到家乡的童谣，着实让我很惊讶，也很好奇。顺着歌声走过去，一问才知道，这是一对从我老家隔壁镇来这儿旅游的老年夫妇。大爷说，孩子很孝顺，给他们报了团出来旅游，在这个美丽的边陲小镇，他和老伴被这清晨的美景感染了，这童话般的小镇让他仿佛回到了纯真的童年时代，情不自禁地唱起了儿时的童谣。大爷讲这些时，脸上洋溢着满满的幸福和自豪，那一刻我也觉得很幸福，很快乐。

“到处青山山有树，如何偏起故乡情。”我常想起故乡的夏之晨，因此我喜欢早起，站在阳台上，眺望晨曦下的城市，欣赏着东方鱼肚白渐渐变亮，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聆听着清脆的鸟叫声，看着初升的太阳散发出的金色霞光洒向大地……

纸上流年淡墨痕

廖 柳

清，凄凄惨惨戚戚。”说来，非得盯着那些方块字，才能咂摸出里头千回百转的滋味。在我心里，纸张就是文字的家，没了这个家，再妙的句子也像断了线的风筝。

不过话说回来，时代的车轮谁也拦不住。看着满街捧着Kindle的年轻人，我倒也没那么悲观。说不定纸质书不会消失，就像现在还有人痴迷毛笔字一样，它们会变成更珍贵的存在，藏在城市角落的旧书店里，躺在爱书人的书架上，等着某个阳光正好的午后，被有缘人翻开，续写新的故事。

时形影不离的小伙伴黑妹的哥哥。他家养了一只母狗，他有事外出都让父亲替他喂狗。这只狗和父亲很亲近，经常跟着他在村子里溜达。这只母狗生过几窝狗崽，不知为什么每次都全部夭折。去年的一天，父亲在我家的一个床下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俯下身看，发现一窝小狗崽正在床底下蠕动。原来那只母狗居然偷偷在我家床底生下了它的孩子们。父亲后来把小狗崽全部送还给邻居，更神奇的是，这次的小狗崽全部存活并健康长大。万物有灵，或许动物比人更能感知某些我们无法用语言描述的事物。

七夕会

每次回家，最喜欢听父母讲村子里发生的事，我以为只有我这样，这次和姐聊天，她说每次和妈妈通电话最后都要问最近村子里有没有新闻。虽然我们从小就离开了村子，但对这片生长过的地方都充满了深情，村子里的人和物是我们生命中不可剥离的一部分。无论我们去向哪里，回望村子就是回望在自己心里深扎的根系。

这次，妈妈讲的是一些父亲的事情。父亲是一个诗人，当然这只是他所有身份中的一个，只辅助说明他是个善于体察和聆听万物的人。父亲是一个善良宽厚的人，他平常喜欢侍弄花草。十多年前，我家房子后面的邻居，是我儿

那些关于父亲的事

贺 贺

木丛中钻出来的野猫，每到饭点，他就从剩菜剩饭里精心挑选一些，放到固定投喂的地方。那些鸟收拢翅膀像小鸡一样蹒跚着步子啄食，猫也伸长着脖子等待这个时刻的到来。

我家房子后面的邻居，是我儿